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月 9 日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2-033)。经检查发现,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 需要更正,具体如下(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):

更正前:

-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- 1、关于《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更正后:

-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- 1、关于《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 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 息披露的质量, 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, 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 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